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授予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公司经理室在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 59,8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资金余额）用于部分证券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本部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鹤公司、闵行公司、针织品公司共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资金额度进行部分证券投资，用于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投资证券投资基金、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及购买债券及国债回购。

（2）、公司其余下属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9,800 万元的资金额度进行证券投资，用于新股申购和国债回购等低风险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室根据市场情况在资产价格较高时适量出售部分金融资产，出售总量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值 11.74 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 50%（即不超过 5.87 亿元）。

以上额度合计 11.85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6%，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性文件，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组织机构、预算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决策和操作、风险管理及控制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较好地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不断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动态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及

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采取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和产品期限等手段来控制资本市场系统性风险。

4、公司相关部室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同时进行台账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授予公司经理室部分证券投资权限是为了提高公司部分闲置流动资金和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通过出售部分存量金融资产，可以盘活该部分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2、影响：开展证券投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因证券市场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具体的收益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开展证券投资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